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隆越控股	是	19,000,000	76.86%	9.06%	2020年9月7日	2023年9月6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越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越控股	24,720,000	11.78%	19,000,000	76.86%	9.06%
王国红	30,626,396	14.60%	-	-	-
合计	55,346,396	26.38%	19,000,000	34.33%	9.06%

三、 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隆越控股问询，隆越控股尚未收到与本次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书等资料。经公司了解，本次冻结为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完毕导致的债务纠纷，债权人为胡小周、王国红、马亚、陈瑞良和吴岚。具体原因为隆越控股与债权人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了《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国红、胡小周等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隆越控股向债权人购买24,720,000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47,432,000元，截至目前尚剩余128,972,800元价款未支付。

四、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隆越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